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819,819.3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7,903,394.98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2,589,362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407,410,63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815,170.1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2,254,340.75元）总额57,069,510.93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1.97%；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2,660,991.63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9,730,502.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1.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应当按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069,510.93	65,356,484.00	16,81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19,819.30	158,914,063.14	164,665,451.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7,903,394.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235,994.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4,466,444.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9,235,994.93		
现金分红比例(%)	96.379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73,861,61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825,571,57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5.0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5年期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前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前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洪")	125.00	0.18	17.44	83.60	0.12	-
	小计	125.00	0.18	17.44	83.60	0.12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中洪	120.00	0.17	26.02	79.44	0.12	-
	南京派特美生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06	2.72	36.69	0.05	-
	小计	160.00	0.23	28.74	116.13	0.17	-
合计		285.00	0.41	46.18	199.73	0.29	-

注：为避免构成2025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关联交易及提供服务的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三）2024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4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江西中洪	120.00	83.60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120.00	83.6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中洪	61.91	79.44	关联方需求增加，增加向公司采购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9.97	107.45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9	-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0.84	-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5	0.88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6.67	7.51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79	2.48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南京派特美生科技有限公司	-	36.69	关联人需求增加，增加向公司采购
	小计	388.42	234.45	不适用
合计	-	508.42	318.05	不适用

2、2024年度偶发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与江西中洪、江斌、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元投资"）、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惠投资"）、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康"）、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发"）签署《股权认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第5条"业绩对赌"约定，"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赌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以一元对价受让现有股东博元投资持有的X%公司股权（X等于投资方在行使业绩对赌权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百分数值乘以25%，最终核算的股权比例即为业绩对赌失败后，现有股东需一元对价转让的股权比例）：1）202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经审计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2）2023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600万元，公司因IPO合规规范费用与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而使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600万元的除外。"

根据江西中洪2023年度的业绩情况，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已触发，且江西中洪不存在豁免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形。

2024年12月，根据《股权认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经江西中洪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博元投资以1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西中洪4.5652%股权；（2）博元投资以1元对价向苏州济康转让其持有的江西中洪1.6522%股权；（3）博元投资以1元对价向苏州国发转让其持有的江西中洪0.5217%股权。同月，江西中洪完成股权变动工商变更。

本次业绩对赌补偿完成后，公司对江西中洪的持股比例从18.26%提升至22.83%。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斌
注册资本	684.5238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9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346号16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1.70%；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4.61%；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26%；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1%；公司持股22.83%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16,320.06万元；净资产：10,099.20万元；2024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4,617.58万元；净利润：-1,322.45万元

2、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JIFENG DUAN
注册资本	37,480.85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7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388弄7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持股23.72%；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50%；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72%；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3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52.68%且均为5%以下股东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3、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PENGFEI ZHOU
注册资本	19,384.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类药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袁谦、Zhou Pengfei博士、周宏峰博士及武汉才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持股28.68%；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持股26.43%；南京才智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2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3.66%且均为5%以下股东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26,784.30万元；净资产：3,053.50万元；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781.30万元；净利润：-9,759.90万元

4、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GUO FENG(郭峰)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4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6幢501-02室
经营范围	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持有100.00%股权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5、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雪峰
注册资本	44,413.10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22号星瀚产业园02栋
经营范围	药物、天然产物、化妆品、功能食品及与健康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价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4.26%；陈脉林持股4.02%；雍永锦持股1.72%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6、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QIANG LU
注册资本	2,677.40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206号8幢2、3、4、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研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医药中间体、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试剂(除药品、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健发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6.33%；OUREA BIOTECH HK LIMITED持股9.36%；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4%；上海坤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3.51%且均为5%以下股东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7、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林鲤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断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B座6楼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的研究与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Innorna (HK) Co., Limited持有100.00%股权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8、南京派特美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派特美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扶
注册资本	577.7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1201-1207、1211-12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扶持股43.27%；南京派特美生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85%；南京派特美生叁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38%；公司持股8.65%；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6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5.19%且均为5%以下股东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872.53万元；净资产：464.20万元；2024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86.81万元；净利润：-1,250.54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中洪	系公司持股22.83%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李钟玉担任董事
2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5月11日辞任；陈宇先生已于2023年4月3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主体2025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柳丹曾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11月22日辞任；柳丹先生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主体2025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4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1月18日辞任；陈宇先生已于2023年4月3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主体2025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5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2月3日辞任；陈宇先生已于2023年4月3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主体2025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6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柳丹曾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6月5日辞任；柳丹先生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主体2025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7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董事柳丹曾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10月21日辞任；柳丹先生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主体2025年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8	南京派特美生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持股8.65%的联营企业，公司财务总监徐荣博担任监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服务销售、服务类采购等，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的正常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均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维护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税前10万元/年，其中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中所必需的差旅费、餐费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2.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执行，并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5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039.7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43,026.20	4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3	AI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6,666.48	82,000.00

注1：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并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星明路以南，华康路以西，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变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BPV-B-30地块（东至空地、南至华宝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61,112.58万元调整至43,026.2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6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4月调整至2030年4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AI驱动类器官、动物疾病模型多模态临床前药物研究平台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5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利率计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2025年5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超募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监事会意见：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